

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30060新竹市中華路二段270號
聯絡人：臧千芊
聯絡電話：03-5456611-1102
傳真電話：03-5425894
Email：sap@hgsh.h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竹女教字第11200097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a102y0000u_1120009771ax_1.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112學年度教育部高中優質化北三區分召計畫
「地方學xSDGs工作坊」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112年03月01日臺教授國部字號1110018868號函修正之
- 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0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48425B號令修正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活動資訊：

- (一)日期：112年12月13日(星期三)
- (二)時間：13時20分至15時40分
- (三)地點：混成(實體+線上)
 - 1、實體地點：本校圖書館3樓教師資源中心
 - 2、線上：GoogleMeet(於錄取通知信告知會議網址)
- (四)活動對象：高中優質化計畫學校參與，實體上限30位額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

(一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HXEVjahTomCzDuSx6>

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12月11日(星期一)截止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，參加人員請服務單位予以公(差)假並惠予課務排代，出席活動所需之差旅費用，得由各校112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或前導學校計畫相關項目下支應。

正本：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、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、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、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竹園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蕨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蕨格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
2023/12/06 11:06:47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任決行